

申請書

受文者：新竹市政府產業發展處

主旨：檢送申請興建農舍農民資格核定相關資料1份，請予以審核惠復。

說明：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下

- 1、申請人三個月內戶籍謄本。
- 2、擬申請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最近三個月內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
- 3、申請人切結無自用農舍(附件)。
- 4、稅捐稽徵單位開具申請人之房屋財產歸戶查詢清單(三個月內)。
- 5、前揭申請人房屋財產歸戶查詢清單之所有房屋使用執照影本(含外縣市)；
注意事項:1、若無房屋使用執照者，請補建物所有權狀或建物謄本或房屋稅籍證明。
2、所附文件為房屋稅籍證明應註明房屋所在之地段地號(請加蓋印鑑)。
- 6、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及清單所列房屋所有土地之土地登記謄本。(含外縣市)
- 7、確無自用農舍證明。
- 8、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
- 9、若為都市計畫土地，檢附使用分區證明(八個月內)。

申請人姓名：

簽章：

身份證字號：

地址：

聯絡電話：

申請興建農舍地段地號、面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